

合 作 叢 書

農業合作經營論

王 世 穎 著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書 叢 院 學 作 合

王世穎 著

農業合作經營論

正中書局印行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

農業合作經營論

全一冊

實價國幣一元四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

王世穎

發行人

吳秉常

印刷所

建華印刷所

香港英皇道六九四號

發行所

上海福州路
正中書局
南京·太平路

(963)

序

農業合作社誠然重要，然而並不能說他種合作組織就不重要，或者次要，本書乃是在這樣一個信念下寫成的。近來頗有些人幾乎把合作與農業，看作如膠似漆分離不得的東西，以為祇有農業合作社，纔是我國唯一應該而且可能提倡的合作社，這是一個可怕的錯誤。要知道，總理所規定的應行提倡的合作社，本不僅農業合作一種，他如工業合作、交易合作、銀行合作以及保險合作，均應在提倡之列，農業合作祇是合作運動之一環。不用說，每個合作之環均含有其自身之重要性；即就農業合作環來說，也有賴於他環之連鎖，而后能充分發揮其效用。總之，各種合作社應該共榮，農業合作社不能獨茂。

農業合作經營論可以有兩種寫法。就各種農業合作社之經營，為原則的歸納，如組織、財政、贏

餘分配諸端，分章鋪敘之，這是一種寫法。另一種寫法，便是按農產品之性質，分別研討其經營之方法。本書編制，係兼採二者。自第一章至第六章，述一般的共同經營。自第七章以次，則專章敘述重要農產品，如穀物、棉花、家畜、蠶絲等之合作經營，每一種合作社，並以一二代表國家或代表國家的代表合作社為敘述之對象。每章之末，各附有兩種問題，一為普通問題，僅限於本書內容，備教讀時參考之需，一為特殊問題，備讀者作進一步之探討。

本書所引為唯一憾事的，便是我國材料之缺如。這本是一個有意的遺漏。因為我國合作運動自薛仙舟先生創導以來，為時僅二十年左右，就地域言，則尚未普及，就種類言，又零落不備。故與其掛一漏萬，毋寧失之闕佚。著者希望三五年後之我國農業合作運動，不但量有進展，而且質亦普及，屆時再有機會來據以改訂本書，那便是著者的榮幸了。

本書最初屬稿於民國十九年，旋因事中輟，迄今始廣續藏事。本書所引用之材料，除定期刊物外，有中外作家所著書籍不下二百餘種。要是沒有他們，這本小著是不會成功的，在此謹誌謝意，並將書名擇要列表，附錄於本書之後。

編撰本書時，陳君惠武助予實多。書中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十三各章，均經陳君根據著者之預訂綱要及平時教室筆記，先行寫述，再經著者詳爲校改而成。他如原稿校對及引用書目表之編製等，亦出陳君手。又本書第十四章，係由鄭君厚博助予搜輯材料。本書之成，陳鄭二君，與有力焉。

著者誌於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

二十六年六六節

目次

第一章 農業之概念	………	一
一 農業之意義	………	一
二 農業之特質	………	四
三 農業地位的今昔	………	六
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	………	一
一 何謂合作	………	一
二 合作運動與農業	………	一三
三 論農業之合作性	………	一九
四 農業合作有廣狹兩義	………	二三

五	農業合作的出處	二六
六	農業合作的機能	二七
七	農業合作的限度	三一
八	農業合作之起源	三五
第三章	農業合作社之組織及其運用	三九
一	組織之程序	三九
二	社員的關係	四四
三	社務之處理	五四
四	記錄報告之分析	五九
第四章	農業合作社之販賣政策	七四
一	技術職能	七四
二	市場消息	八二

三	開拓需要……………	八五
四	統制供給……………	八八
五	委託制與收買制……………	九三
六	合賣制……………	九八
第五章	農業合作社之金融政策……………	一〇八
一	農業合作社之資金……………	一〇八
二	固定資金之金融……………	一一一
三	營業費用之金融……………	一一六
四	運銷信用與生產信用……………	一一九
五	公積金……………	一二二
第六章	農業合作社之成功的基礎……………	一二六
一	需要產生事實……………	一二七

二	母背合作制度	……	一二八
三	區域不宜過廣	……	一三〇
四	分清權能界限	……	一三一
五	適用經商方法	……	一三三
六	確立農產標準	……	一三五
七	社員要求其「忠」	……	一三六
八	會社要求其「能」	……	一三七
九	合作重在自保	……	一三八
十	合作貴有聯合	……	一三九
第七章	穀物販賣合作社	……	一四二
一	美國合作穀倉	……	一四三
二	明納蘇打州之合作穀倉公司	……	一五〇

第十章 雞卵家禽販賣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一 雞卵家禽之販賣與合作事業……………二二五

二 丹麥農業合作社的起源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三 丹麥雞卵販賣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三一

四 其他各國的雞卵販賣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三九

第十一章 酪乳製造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四三

一 丹麥酪乳製造合作社的開始……………二四四

二 丹麥酪乳製造合作社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二四九

三 丹麥酪乳製造合作社之製造方法……………二五三

四 丹麥酪乳製造合作社之運銷方法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五 其他各國之酪乳製造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七一

第十二章 醃肉製造合作社……………二七六

一	丹麥醃肉合作事業之發展	二七八
二	丹麥醃肉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	二八六
三	丹麥醃肉合作社之運銷方法	二九三
第十三章	蠶絲合作社	二九九
一	日本的養蠶實行組合	三〇一
二	日本之鮮繭販賣合作社	三〇八
三	日本之乾繭販賣合作社	三一〇
四	日本製絲合作社之工廠經營	三一四
五	日本製絲合作社之販賣	三三一
六	日本之產繭處理統制法	三三六
七	意大利之蠶絲合作社	三三七
第十四章	耕種合作社	三四〇

一 愛爾蘭之雷拉海合作農場	……	三四二
二 蘇俄集團農場	……	三四四
三 意大利與羅馬尼亞之耕種合作社	……	三五七
四 耕地整理合作社	……	三六二
第十五章 農業供給合作社	……	三六六
一 供給合作社之原始形式	……	三六六
二 供給合作社之演進	……	三六九
三 農業機械的供給	……	三七六
四 農業供給會社經營上之諸問題	……	三八〇
第十六章 農業合作之將來	……	三八六
一 生產者的合作與消費者的合作	……	三八六
二 合作殖民地	……	三九三
本書引用書目表		

第一章 農業之概念

一 農業之意義

以耕作爲主體而兼營養畜之業，是曰農業。所謂耕種，乃指墾植土地與培養作物而言；凡是利用自然力如光線溫度等於土地之上而從事於植物之生產的，便是耕種。至於養畜，乃是將耕種所得的農產物或其他自然滋生的植物用以飼養牲畜，而加以利用之謂。耕種的植物，或爲五穀，或爲花菓，或爲菜蔬，或爲森林，都無不可。森林一事，嚴格言之，自應屬於農業部門之內；但迄後林業進步，而其利用土地的方法，實際的經營以及所需勞動及資本之量，與農業有異；所以有人主張將林業成爲一獨立的經濟事業。養畜的動物，小之如蜂蠶雞魚，大之如牛羊豕犬，部可包括在內。

吾人平常言及農業，往往僅注視在耕種這一個方面，以爲農業與耕種實屬異名同義，這實在

是錯誤的。要之，農業雖以耕種為主，但耕種究不能完全包括農業。在歐美，養畜在農業上頗佔相當的地位，甚至有「無家畜則無農業」之語；惟亞洲方面，如我國及日本等，其生產大都屬耕種式，故並不以養畜爲農業上絕對必要的條件。

有人主張農業應分成廣狹兩義：狹義的農業（Farming）僅指耕種言，廣義的農業（Agri-culture）則指耕種而兼事養畜者。其實，此種分類，並無多大實際上的效用。即如我國之農業，雖大都屬耕種式，可是養雞飼蠶，每成爲農家的副業，是則純粹耕種的農業，實屬鮮觀。所以廣狹之分，徒增名辭上的紛擾，與事實是毫無補益的。總之，兼營畜牧也算得是農業範疇以內的事，不過農業的主體，自當屬諸耕種，那是不用說的。

從經濟的觀點上看，現時的農業與往時的農業，實大異其趣。往時的農業生產，其目的在供給農人的衣食住之需，這是自給經濟時代。這時每個農家日用之需，務取諸己，但求自給自足，他非所知，他們並不希望從事於超出於自己需要以外的生產，因爲即使多事生產，在他也屬無用。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：「前幾年我曾遇着了一位雲南土司，他是有很多土地的，每年收入很多租

穀。他告訴我說，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擔穀。我說穀是很重要的糧食，爲什麼把它來燒去呢？他說每年收入的穀太多，自己吃不完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，又無商販來買，轉運的方法，祇能穀挑幾十里路遠，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。因爲不能運到遠地去賣，所以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，又沒有多的倉庫可以儲蓄。等到新穀上市，人民總是愛吃新穀，不愛吃舊穀，所以舊穀沒有用處。因爲沒有用處，所以每年到收新穀的時候，祇好燒去舊穀，騰出空倉來儲新穀。」雲南土司所統轄的地帶的農家，還不脫自給經濟時代，故有多事生產亦歸無用的現象。及後人類的經濟生活，漸趨複雜，分工的事實愈顯，生產要素的種類也愈多，社會代表許多個別企業所組成的複雜的全體，這些企業，很少以自己的生產品，滿足自己的要求，大概都以個別企業的生產品來滿足，換言之，就是由交換來滿足。這樣，就從自給經濟時代轉變到交換經濟時代。至近世工業勃興，都市發達，交換經濟之活動益形加甚。各種企業，全以販賣爲目的，即所謂「商品生產」或「市場生產」是。農業與其他企業較，雖尙覺落後，因農家之經營生產，尙以供自己的使用及消費者爲多，然以交換爲目的之農業生產，現已有與日俱增之勢。良以社會經濟變遷甚速，農業亦不得不從自給的境地而走入商業經濟的漩渦中。